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1,769,313.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3）。

赞成： 2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